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第2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鄒明仁、李伸一、簡日春、王貴雲、林豐欽、黃信義、李政中、張清正等15人。

列席主管：葉明忠(財務主管)、彭福榮(內部稽核主管)、陳源成(台塑河靜鋼鐵董事長)、張復寧(台塑河靜鋼鐵副董事長)。

主席：吳嘉昭　　紀錄：鄭文濱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10年3月18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0年第1季財務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110年第1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㈠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10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融資及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6項。

㈡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6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於110年3月31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受理期間自110年4月19日起至4月28日止，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並未有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案，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相關規範，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3月23日保結稽字第11000055181號函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0年第3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09年12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110年第3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7頁)。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TAIBOR(3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0.75%」(約年息1.230%)，較目前五大銀行週轉金放款利率1.119%為高。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李伸一、簡日春及王貴雲等7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王瑞瑜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本案資金貸與條件及計息方式是否優於市場行情，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及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為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持有「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11.432%股權，台塑河靜開曼持有「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下稱「台塑河靜鋼鐵」）100%股權。台塑河靜開曼及台塑河靜鋼鐵現為營運週轉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美金8,000萬元整	台塑河靜開曼中期放款額度
星展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2億3,500萬元整	台塑河靜開曼綜合額度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美金1億6,500萬元整	台塑河靜開曼與台塑河靜鋼鐵共用綜合額度

二、配合台塑河靜開曼及台塑河靜鋼鐵洽表列銀行辦理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如附件五)，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列席主管陳源成及張復寧等5人因分別擔任台塑河靜開曼及台塑河靜鋼鐵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常務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出具支持函緣由，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持有「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資源」）25%股權。台塑資源現為償還既有借款，擬向以第一商業銀行擔任額度管理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任文件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4億3,000萬元整之5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

二、配合上述台塑資源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如附件六)，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列席主管陳源成等4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常務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出具之支持函內容，與以往是否有差異，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澳洲「Formosa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資源」）25%股權。台塑資源100%持有之澳洲子公司「Formosa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下稱「FRA」）現為支應澳洲Iron Bridge Development Project第2階段礦場開發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包括償還過渡性融資），擬向以

玉山商業銀行擔任額度管理銀行及日商三井住友銀行擔任文件統籌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5億5,000萬元整之3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FRA得於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2年之日起3個月內，以書面申請展延授信期間2年，展延後之授信期間最長為5年。

二、配合上述FRA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如附件七)，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列席主管陳源成等4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及FRA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常務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出具支持函緣由，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與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簽訂「租賃合約書」，請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前經109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電公司)承租座落於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57號1~3樓，面積計12,536.6坪，作為生產離型膜及研發中心辦公室、實驗室使用，租期自109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止。

二、南電公司為因應IC(ABF)載板擴建計畫，提議擬收回部分廠房，並將前述租期縮短至110年5月31日止。為配合程序，本公司將另與南電公司訂定新租約，僅承租同址3樓部分區域，面積計2,189坪，每坪租金仍維持新台幣395元，每月租金86萬4,655元，作為研發中心辦公室及實驗室使用。

三、謹檢附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4條規定繕具之取得南電公司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評估報告(詳如附件八)，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董事鄒明仁等3人因分別擔任南亞電路板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常務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朱雲鵬先生自110年4月21日起擔任利河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其所從事之競業行為並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獨立董事朱雲鵬因係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獨立董事朱雲鵬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並提請110年股東常會決議。

丙、臨時動議

董事鄒明仁提議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經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6月22日於王朝大酒店5樓會議中心召開，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須變更開會地點，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鄭文濱